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1日
聲請人	林宏偉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91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 略謂：聲請人因遭詐騙，而陷於錯誤，並非出於自己本身之犯罪故意，所提 之證據均未被採納，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 權、第16條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 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 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 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 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 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 60條第4款至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10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 3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 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。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爭執法院事實認定之問題，並未具體敘明 4 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表 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 第3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84號林宏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